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6月8日以邮件、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学峰先生、李安东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，及部分认购人出现了不符合监管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。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5日